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树华先生、吴旭东先生、郑伟强先生、吴朝阳先生、汪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提名曲小波先生、袁淳先生、郭磊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且本次提名已征得候选人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袁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

上述董事候选人如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树华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金融与法学博士后。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1999年至2010年历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财务预算管理处处长、综合处处长；2010年至2018年历任中国银河证券执行委员会委员兼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首席财务官；2018年至2025年期间历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精密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昱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清华大学 PE 教授和硕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树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0 万股股份，通过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28 万股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吴旭东先生，1967年生，本科学历，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2000年2月至2023年3月历任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黎阳镇镇长（期间党校中青班学习）；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镇长；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主任；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委办主任（期间北京宣武区挂职学习）；安徽省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期间市委党校县干班学习）；安徽省黄山市政协办公厅副主任（主持工作）；安徽省黄山市政协副主席、办公厅主任；安徽省黄山市商务局（粮食局、口岸办）党组书记、局长主任；黄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4月至今担任黄山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8月至2025年12月兼任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2月至今兼任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黄山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郑伟强先生，1982年生，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国际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伟强先生2006年至2009年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审计师、高级审计师；2009年8月至2019年8月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高级经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9年8月兼任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9年8月进入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精密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

全资子公司光洋（香港）商贸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光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光洋机器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0年12月至2025年9月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至2025年4月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光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3年3月至今担任福州互联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今分别担任常州世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智展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0月至今担任网智天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伟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2.5万股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28万股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吴朝阳先生，1971年生，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EMBA，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吴朝阳先生1993年进入常州滚针轴承厂工作，1994年9月至今在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产品开发部技术员、产品开发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营销中心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光洋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精密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朝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2.5万股股份，通过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28万股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汪建先生，1984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5月至2023年6月担任黄山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政策研究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4年1月至2025年1月担任黄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新投资事业部总经理，黄山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黄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黄山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监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曲小波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院长聘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江学者讲席教授、欧洲科学院（Academia Europaea）院士。曲小波先生现任国际期刊Communications in Transportation Research主编、Journal of Intelligent and Connected Vehicles执行主编、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A/E、Cell综合性期刊The Innovation、IEEE Trans on Cybernetics、ASCE Journal of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等期刊编委。曲小波先生现亦担任欧委会人才项目、澳洲基金委卓越科学中心、荷兰基金委重大项目、香港研究理事会主题项目、新加坡主题项目、国内人才等重大项目的初评或终评专家，以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清华大学任职之前，自2012年至2016年，曲小波先生曾任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讲师、高级讲师，自2016年至2018年，曲小波先生曾任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高级讲师，自2018年至2019年，曲小波先生曾任瑞典查尔莫斯理工大学教授，自2020年至2021年，曲小波先生曾任瑞典查尔莫斯理工大学讲席教授。曲小波先生在智能交通系统、立体交通系统、车城互联系统等研究领域拥有丰富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小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袁淳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农业大学工程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工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管理学（会计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

大学数据资产与智能管理研究中心主任。财政部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计划学术类二期学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常务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郭磊明先生，197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民革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深圳市南山区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000年11月至今在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合伙人律师。2021年6月至2024年7月担任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2026年3月担任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磊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